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9 ~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	其他	42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5 ~ 5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0 ~ 6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4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 35,733 仟元及投資利益 1,34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8,921 仟元及 55,34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 13 仟元及 0 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7,048	16	\$ 1,701,297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31,069	4	294,14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9,388	1	37,137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189	-	37,89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66,313	21	1,760,534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4,992	1	99,74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及五	105,006	1	114,7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及六	-	-	2,431	-
120X 存貨	四(四)	679,525	8	811,724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七)	56,538	1	77,7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8,068</u>	<u>53</u>	<u>4,937,325</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9,88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6,041	1	181,58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8,921	1	55,344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625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7,469</u>	<u>2</u>	<u>236,932</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9,451	10	741,131	9
1531 機器設備		2,943,586	37	2,555,437	30
1537 模具設備		975,405	12	965,741	11
1681 其他設備		449,809	6	395,265	5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262,010</u>	<u>66</u>	<u>4,771,333</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5,747)	(28)	(1,927,008)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15,656)	-	(18,73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5,185	5	318,20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85,792</u>	<u>43</u>	<u>3,143,794</u>	<u>3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2,362	-	2,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614	1	21,13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976</u>	<u>1</u>	<u>23,89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86	-	48,19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4,348	1	31,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034</u>	<u>1</u>	<u>80,04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910,339</u>	<u>100</u>	<u>\$ 8,421,991</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09,168	5	\$ 557,256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十)	135,262	2	73,733	1
2120	應付票據		335	-	3,152	-
2140	應付帳款	五	761,716	10	743,459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6,138	-	46,67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63,278	2	257,39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7,868	3	86,50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七)	31,755	-	21,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5,520</u>	<u>22</u>	<u>1,789,713</u>	<u>2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1,978,655	25	1,944,720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78,655</u>	<u>25</u>	<u>1,944,720</u>	<u>2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1,193	1	41,19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41,193</u>	<u>1</u>	<u>41,193</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81,622	1	72,7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83	-	4,59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259,729	3	243,93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45,434</u>	<u>4</u>	<u>321,30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080,802</u>	<u>52</u>	<u>4,096,927</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056,963	26	2,071,983	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098,056	14	1,106,074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21,745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十)(十六)	238,347	3	241,120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08,279	4	265,4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29	-	771,285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60	1	(37,60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22,010)	-	(12,43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07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十六)	(96,792)	(1)	(128,64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791,518</u>	<u>48</u>	<u>4,325,064</u>	<u>51</u>
3610	少數股權		38,01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829,537</u>	<u>48</u>	<u>4,325,064</u>	<u>5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910,339</u>	<u>100</u>	<u>\$ 8,421,9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1,983	\$ 1,132,433	\$ 200,010	\$ -	\$ 919,656	\$ 119,529	(\$ 13,018)	\$ -	\$ 6,870	(\$ 40,137)	\$ -	\$ 4,397,32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92	-	(65,3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1,746)	-	-	-	-	-	-	(511,746)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28,767	-	-	-	-	-	-	428,767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	241,120	-	-	-	-	-	-	-	-	-	241,1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582	-	-	-	-	5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653	-	-	-	-	-	-	-	8,284	-	22,93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96,791)	-	(96,7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7,131)	-	-	-	-	-	(157,131)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1,983</u>	<u>\$ 1,388,206</u>	<u>\$ 265,402</u>	<u>\$ -</u>	<u>\$ 771,285</u>	<u>(\$ 37,602)</u>	<u>(\$ 12,436)</u>	<u>\$ -</u>	<u>\$ 6,870</u>	<u>(\$ 128,644)</u>	<u>\$ -</u>	<u>\$ 4,325,064</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1,983	\$ 1,388,206	\$ 265,402	\$ -	\$ 771,285	(\$ 37,602)	(\$ 12,436)	\$ -	\$ 6,870	(\$ 128,644)	\$ -	\$ 4,325,06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77	-	(42,87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67	(43,16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3,393)	-	-	-	-	-	-	(253,393)
100 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396,719)	-	-	-	-	-	(4,032)	(400,751)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	(113)	-	-	-	-	-	-	-	-	-	(11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9,574)	-	-	-	-	(9,5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4,075)	-	-	-	(34,07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928	-	-	-	-	-	-	-	7,738	-	15,666
註銷庫藏股	(15,020)	(9,094)	-	-	-	-	-	-	-	24,114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4,662	-	-	-	-	-	144,66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42,051	42,05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6,963</u>	<u>\$ 1,386,927</u>	<u>\$ 308,279</u>	<u>\$ 43,167</u>	<u>\$ 35,129</u>	<u>\$ 107,060</u>	<u>(\$ 22,010)</u>	<u>(\$ 34,075)</u>	<u>\$ 6,870</u>	<u>(\$ 96,792)</u>	<u>\$ 38,019</u>	<u>\$ 3,829,537</u>

註：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分別為 \$8,738 及 \$17,646 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29,126 及 \$58,821，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00,751)	\$		428,767
調整項目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7,951			14,6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599			35,0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014			27,97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73,139			555,346
各項攤提			40,389			24,46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6,968			36,6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3,504)			-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826)			7,489
存貨報廢損失			69,320			49,44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937			55,8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523	(5,56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5,733			3,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47,48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223			2,83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12,746)	(134,15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52	(12,5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171			13,673
其他應收款			26,352	(28,512)
存貨			30,584	(403,871)
其他流動資產			21,169	(15,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56)			14,373
應付票據	(2,817)	(3,528)
應付帳款			18,257			120,172
應付費用	(94,120)	(60,456)
應付所得稅	(30,532)			21,081
其他應付款項			26,973			26,7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33	(5,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			1,435
其他負債-其他			-	(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698</u>			<u>769,952</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6,645)	(\$ 21,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31	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數	-	(66,40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2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13,250)	(41,81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42,051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625)	-
購置固定資產	(823,210)	(1,515,3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804	132,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06	(39,152)
其他資產增加	(69,820)	(28,66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5,8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634)	(1,566,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8,088)	386,562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	(1,3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2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21,175)	(1,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3)	8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7,715	8,26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96,791)
支付現金股利	(253,393)	(511,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454)	1,979,045
匯率影響數	53,141	(90,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64,249)	1,092,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297	60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048	\$ 1,701,2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01	\$ 2,8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248	\$ 97,39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907,602	\$ 1,540,6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94	26,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586)	(52,194)
本期支付現金數	\$ 823,210	\$ 1,515,3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3.72	-	民國100年1月投資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	民國99年8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	民國99年11月投資

4.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7,12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於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 160,00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二) 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至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7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

用。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62	\$ 2,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1,415	1,263,258
定期存款	<u>33,671</u>	<u>400,000</u>
	1,237,048	1,665,725
約當現金—政府公債	<u>-</u>	<u>38,003</u>
	1,237,048	1,703,728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u>-</u>	<u>(2,431)</u>
	<u>\$ 1,237,048</u>	<u>\$ 1,701,29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6,082	\$ 290,447
結構式定期存款—保本	24,050	-
—非保本	16,83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5,898)</u>	<u>3,700</u>
	<u>\$ 331,069</u>	<u>\$ 294,14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13</u>	<u>\$ 693</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109,599 及 \$35,001；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528 及 (\$693)。
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係保本及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於購買期間中不得解約，利率最高為 5%，惟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業已到期解約。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1,000</u>	<u>100.11~101.02</u>	<u>USD 1,000</u>	<u>99.12~100.01</u>
銀交換合約	<u>USD 863</u>	<u>100.12~101.02</u>	<u>USD -</u>	<u>-</u>

4.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5.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82,131	\$ 1,775,315
減：備抵呆帳	(15,818)	(14,781)
	<u>\$ 1,666,313</u>	<u>\$ 1,760,534</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7,012	(\$ 101,797)	\$ 255,215
物	料	44,184	(5,973)	38,211
半	成	114,089	(30,463)	83,626
製	成	302,982	(45,044)	257,938
商	品	55,049	(10,514)	44,535
存	貨	<u>\$ 873,316</u>	<u>(\$ 193,791)</u>	<u>\$ 679,525</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1,960	(\$ 72,050)	\$ 369,910
物	料	40,398	(5,025)	35,373
半	成	124,689	(30,287)	94,402
製	成	318,893	(48,287)	270,606
商	品	47,279	(5,846)	41,433
存	貨	<u>\$ 973,219</u>	<u>(\$ 161,495)</u>	<u>\$ 811,72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47,187	\$ 4,823,69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7,826	187,441
存貨跌價損失	27,937	55,892
存貨報廢損失	69,320	49,446
存貨盤虧	678	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8,958)	(322,657)
	<u>\$ 4,603,990</u>	<u>\$ 4,793,856</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75)	-
	<u>\$ 29,882</u>	<u>\$ -</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309	\$ 181,588
減：累計減損		(48,268)	-
		<u>\$ 56,041</u>	<u>\$ 181,588</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47,483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524	29.62%	\$ 55,344	29.62%
IDC KOREA(株)	17,397	25.00%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40.00%	-	40.00%
	<u>\$ 38,921</u>		<u>\$ 55,344</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35,733 及 \$3,235。其中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IDC KOREA(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733)及\$1,344。

(八)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79,451	-	779,451	(279,289)	500,162
機器設備	2,943,586	-	2,943,586	(1,103,917)	1,839,669
模具設備	975,405	-	975,405	(599,855)	375,550
其他設備	449,809	-	449,809	(252,686)	197,123
預付設備款	375,185	-	375,185	-	375,185
	<u>\$ 5,538,974</u>	<u>\$ 98,221</u>	<u>\$ 5,637,195</u>	<u>(\$ 2,235,747)</u>	<u>\$ 3,401,448</u>
減：累計減損					(15,656)
					<u>\$ 3,385,79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41,131	-	741,131	(244,218)	496,913
機器設備	2,555,437	-	2,555,437	(883,856)	1,671,581
模具設備	965,741	-	965,741	(582,368)	383,373
其他設備	395,265	-	395,265	(216,566)	178,699
預付設備款	318,201	-	318,201	-	318,201
	<u>\$ 4,991,313</u>	<u>\$ 98,221</u>	<u>\$ 5,089,534</u>	<u>(\$ 1,927,008)</u>	<u>\$ 3,162,526</u>
減：累計減損					(18,732)
					<u>\$3,143,794</u>

1.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9年度因部分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之固定資產重新投入生產，故產生減損回升利益計\$12,565。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63,695	\$ 152,468
信用狀借款	45,473	404,788
	<u>\$ 409,168</u>	<u>\$ 557,256</u>
借款利率區間	<u>0%~6.75%</u>	<u>0%~4.70%</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6,045)	(255,280)
	<u>\$ 1,978,655</u>	<u>\$ 1,944,720</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0.2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300，買回價款計\$21,175，買回部分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660。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為\$135,049，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3%。
4.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終止上櫃。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100年度及99年度均按13年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39)	(\$ 26,6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571)	(38,801)
累積給付義務	(77,310)	(65,49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0,422)	(8,601)
預計給付義務	(87,732)	(74,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188</u>	<u>36,121</u>
提撥狀況	(49,544)	(37,977)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62	2,76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2,432	21,0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72)	(15,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122)</u>	<u>(\$ 29,376)</u>
既得給付	<u>\$ 36,603</u>	<u>\$ 33,103</u>
經理人退休金準備	<u>(\$ 42,500)</u>	<u>(\$ 43,39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41	\$ 874
利息成本	1,482	1,6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22)	(7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1	784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398	398
淨退休金成本	<u>\$ 2,280</u>	<u>\$ 2,860</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39 及\$22,639。
- 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2,500 及\$43,390。
- 合併之大陸子公司退休辦法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29 及\$7,183。
-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56,963 及\$2,071,98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3,19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及 202,714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84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 65,392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511,746	2.50
	<u>\$ 339,437</u>	<u>\$ 1.25</u>	<u>\$ 577,138</u>	<u>\$ 2.5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9,126 及董監酬勞\$8,738，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6,046 及董監酬勞\$10,814 之差異金額為\$8,996，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4	-	(1,984)	2,500

		99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2,500	(516)	4,484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金額分別為 \$96,792 及 128,644。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計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 \$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 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 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0	14.2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000</u>	14.2	<u>-</u>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分別為 482 仟股及 516 仟股，買回金額分別為 \$7,738 及 \$8,28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皆為平均買回價格 \$16.055 元。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註1)	4年	0%	0.98%	5.060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0.04.01	32.55	16.06	31.17% (註2)	2天	0%	0.13%	16.495元
"	99.06.24	44.50	16.06	15.02% (註2)	2天	0%	0.10%	28.445元

註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u>\$ 7,951</u>	<u>\$ 14,677</u>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702)	\$ 134,58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8,767	17,8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62)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7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3,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34)	(10,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33	7,67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851)	18,281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734	8,98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28)
其他	2,977	8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55)	114,86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34	10,511
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5,185	1,000
減：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957 (14,373)
本期已支付數	(17,659)	(66,41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	(3)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2)	(16,520)
應計所得稅	16,138	29,064
應收退稅款	-	17,606
應付所得稅	<u>\$ 16,138</u>	<u>\$ 46,6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629	\$ 34,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4	16,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35)	(5,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2,871)	(246,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3,817)	(48,668)
	<u>(\$ 260,590)</u>	<u>(\$ 249,619)</u>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流動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未實現存貨呆滯	\$ 149,510	\$ 25,417	\$ 93,896	\$ 15,962
損失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49)	(2,235)	(33,911)	(5,765)
未實現費用	-	-	23,537	4,001
其他	13,015	<u>2,212</u>	87,533	<u>14,881</u>
		25,394		29,079
備抵評價		(<u>26,255</u>)		(<u>34,759</u>)
		<u>(\$ 861)</u>		<u>(\$ 5,680)</u>
<u>非流動項目</u>				
與損益相關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1,412,286)	(\$ 240,089)	(\$ 1,446,311)	(\$ 245,873)
資收益				
虧損扣抵	56,692	9,638	32,796	5,576
退休金超限	59,474	10,110	59,795	10,165
其他投資損失	599	<u>102</u>	599	<u>102</u>
		(<u>220,239</u>)		(<u>230,030</u>)
備抵評價		(<u>17,562</u>)		(<u>13,909</u>)
		(<u>237,801</u>)		(<u>243,939</u>)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988	(<u>21,928</u>)		-
		<u>(\$ 259,729)</u>		<u>(\$ 243,939)</u>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主要差異係因永久性差異所產生。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及 P/C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8	\$ 12,481	\$ 2,122	\$ 2,122	108
99	17,135	2,913	2,913	109
100(預估)	27,076	4,603	4,603	110
	<u>\$ 56,692</u>	<u>\$ 9,638</u>	<u>\$ 9,638</u>	

8. 本公司及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9.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4%。
1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民國 99 年度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1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5,809</u>	\$ <u>59,33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15%</u>	<u>11.57%</u>

民國 100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失	(\$ 403,174)	(\$ 396,719)	203,070	(\$ 1.99)	(\$ 1.95)	
少數股數淨損	(4,032)	(4,032)		(0.02)	(0.02)	
合併總損失	(\$ 407,206)	(\$ 400,751)		(\$ 2.01)	(\$ 1.97)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407,206)	(\$ 400,751)	203,070	(\$ 2.01)	(\$ 1.97)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543,631	\$ 428,767	204,380	\$ 2.66	\$ 2.10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933	31,097	27,101			
—員工分紅	—	—	1,3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579,564	\$ 459,864	232,859	\$ 2.49	\$ 1.97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0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9,085	\$127,583	\$746,668	\$679,239	\$202,814	\$882,053
勞健保 費用	42,594	7,143	49,737	42,541	6,239	48,780
退休金 費用	22,966	7,082	30,048	25,279	7,403	32,682
其他用 人費用	32,251	5,849	38,100	39,946	5,197	45,143
折舊費用 (註)	537,878	32,886	570,764	520,955	31,475	552,430
攤銷費用	15,265	25,124	40,389	12,299	12,163	24,462

註：未包含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 \$2,375 及 \$2,916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3月投資)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12月投資)
IDC KOREA (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九豪精密)	合併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子公司
昆山冠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冠輝)	該公司為冠輝科技子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科技)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123,366	3	\$ 245,285	4
其他	16,002	-	39,012	1
	<u>\$ 139,368</u>	<u>3</u>	<u>\$ 284,297</u>	<u>5</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對冠輝科技及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 ULED 之收款條件為配合其市場拓展為 180 天，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改依其資金能力收款；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天至 115 天；對 IDC KOREA 之收款條件

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對鍊德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對昆山冠輝為出貨前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冠輝科技	\$ 7,376	-	\$ 16,203	-
其他	4,921	-	11,200	-
	<u>\$ 12,297</u>	<u>-</u>	<u>\$ 27,403</u>	<u>-</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月結 3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15,303	23	\$ 20,051	27
昆山冠輝	2,886	4	-	-
冠輝科技	-	-	18,073	24
	18,189	<u>27</u>	38,124	<u>51</u>
減：備抵呆帳	-		(232)	
	<u>\$ 18,189</u>		<u>\$ 37,892</u>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寧波德州	\$ 49,532	3	\$ 91,210	5
其他	7,222	-	11,257	1
	56,754	<u>3</u>	102,467	<u>6</u>
減：備抵呆帳	(1,762)		(2,724)	
	<u>\$ 54,992</u>		<u>\$ 99,743</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資金貸與：				
冠輝科技	\$ -	-	\$ 8,400	7
代墊款：				
其他	1,991	2	1,109	1
	<u>\$ 1,991</u>	<u>2</u>	<u>\$ 9,509</u>	<u>8</u>

6.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其他	\$ 1,619	-	\$ 2,013	-

7. 財產交易

對 象	100年度	
	項 目	金 額
昆山冠輝	機器設備等	\$ 20,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昆山冠輝購置機器設備等，雙方並約定將該批設備回租與昆山冠輝，每月租金計 RMB130 元(未稅)。租約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共計三年。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形。

8.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銷售材料及半成品與冠輝科技計 \$18,862，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零組件加工之生產，待加工完成後，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產品之組裝。該銷售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99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 120 天。民國 100 年度財無是項交易。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 IDC KOREA 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 IDC KOREA。民國 100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計 \$4,635，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1,487，帳列「應付費用」。

10.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昆山冠輝	\$ 3,574	-	\$ -	-
冠輝科技	390	-	780	-
	<u>\$ 3,964</u>	<u>-</u>	<u>\$ 780</u>	<u>-</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等予昆山冠輝，租期為 100.7~103.6，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

(2)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冠輝科技，租期為 98.5.11~103.5.10，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上述出租約定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終止。

11.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u>\$ 8,400</u>	<u>\$ -</u>	12.00	<u>\$ 601</u>	<u>\$ -</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u>\$ 8,400</u>	<u>\$ 8,400</u>	12.00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1,297	\$ 25,959
業務執行費用	432	33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3,637
	<u>\$ 21,729</u>	<u>\$ 39,932</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2,431</u>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進貨及銀行借款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美 元	\$ 963	\$ -
台 幣	-	30,000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445,375 (美元 15,000仟)	\$ 351,115 (美元 11,500仟)
"	一造科技	116,820 (美元 4,000仟)	63,600 (美元 2,000仟)
"	一詮精密(南京)	-	47,700 (美元 1,500仟)
"	I-CHIUN(CAYMAN)	88,740 (美元 3,000仟)	95,400 (美元 3,000仟)
"	盛世光電	50,000	50,000
"	立誠光電	50,000	-
		<u>\$ 750,935</u>	<u>\$ 607,815</u>

1. 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南京)	-	美元 1,500仟元
一造科技	美元 1,000仟元	-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子公司已動撥美元 4,000 仟元。

(三)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 \$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且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雖不服且再提起訴願，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判決駁回上訴，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確定撤銷。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源盛開發有限公司及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承租期限分別為 10 年、5 年及 5 年，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101.01.01~101.12.31	\$ 25,390
102.01.01~102.12.31	27,255
103.01.01~103.12.31	26,118
104.01.01~104.12.31	25,398
105.01.01以後	<u>94,665</u>
	<u>\$ 198,82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41,622	\$ -	\$ 3,141,622	\$ 3,801,939	\$ -	\$ 3,801,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069	331,069	-	294,147	294,1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82	29,88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41	-	71,032	181,588	-	164,6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36,448	-	1,536,448	1,652,364	-	1,652,3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049	-	135,049	73,040	-	73,040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	1,978,655	1,944,720	-	1,944,7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65	-	165	693	-	693
銀交換合約	48	-	48	-	-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09,168 及 \$557,256。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 \$172,613 及 \$62,974。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24	30.275	\$ 37,534	29.13
美金:人民幣	9,088	6.294	10,636	6.5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5	30.275	-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22	30.275	10,592	29.13
美金:人民幣	15,576	6.294	5,329	6.59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4,092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簽證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期 末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備註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區 間 性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金 額 (註2)	要 之 原 因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限 額 (註1)	總 限 額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47	\$ 492,782	-	業務往來	\$ 492,782	-	\$ -	\$ -	\$ 492,782	\$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輝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00	-	12.00	業務往來	21,379	-	-	土地及建物	8,400	21,379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2,374	-	業務往來	232,374	-	-	-	-	232,374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74	-	業務往來	7,574	-	-	-	-	7,574	1,137,455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97	-	業務往來	6,997	-	-	-	-	6,997	1,137,455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40	58,26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420	115,92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69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2	一造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15,622	-	8.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564	24,455	-
3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38,456	38,456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4,636	129,272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8% 及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其最近期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一詮精密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 I-CHIUN(CAYMAN) 計 \$2,351；I-CHIUN(CAYMAN)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一詮精密(南京)及一詮精密(中國)分別計 \$26,460 及 \$86,955；一詮精密(中國)期末實際撥貸金額予永旭盛科技計 \$38,456。除前述外，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公司期末未有實際撥貸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保證限額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期 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	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 限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758,304	\$ 445,375	\$ 445,375	-	11.75	\$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	3	758,304	116,820	116,820	-	3.08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3	758,304	88,740	88,740	-	2.34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	2	758,304	50,000	50,000	-	1.32	1,895,759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758,304	50,000	50,000	-	1.32	1,895,759	-

註 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65	\$ 2,402,271	100.00%	\$ 2,402,2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95	106,643	73.72%	106,64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8,225	100.00%	38,2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DC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	17,397	25.00%	2,2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5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OMNI L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	-	4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誠佑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	21,524	29.62%	21,5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州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	-	10.52%	13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3	29,882	0.57%	29,88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332	0.03%	33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	5,280	0.10%	5,2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960	0.10%	9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	4,138	0.06%	4,1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4,187	0.02%	4,18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3,990	0.03%	3,99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81	0.10%	9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中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	4,940	0.03%	4,9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964	0.04%	1,96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表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2,329	0.02%	2,3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壽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	12,383	0.09%	12,3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日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1,626	0.10%	1,6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豐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	4,376	0.01%	4,37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4,702	0.38%	4,70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群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2	0.03%	49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1,507	0.02%	1,50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國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48	0.03%	1,3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759	0.01%	7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3,091	0.12%	3,09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江申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761	0.07%	1,7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3,212	0.06%	3,2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21	0.19%	1,1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城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2,745	0.02%	2,7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36	0.07%	1,336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3,179	0.11%	3,17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3,276	0.05%	3,27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5	10,919	0.10%	10,91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美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440	0.00%	2,4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5	95,255	1.13%	95,25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隆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	4,988	0.19%	4,98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松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281	0.02%	1,2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2,114	0.01%	2,11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凌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2,246	0.07%	2,24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特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3,120	0.03%	3,1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精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1,413	0.09%	1,41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6	14,571	0.30%	14,5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晨訊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1,093	0.14%	1,09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統一實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238	0.00%	2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2,065	0.05%	2,0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孚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2,121	0.07%	2,1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紙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	1,791	0.03%	1,79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4,680	0.03%	4,6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鄉林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	6,054	0.07%	6,05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集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	2,657	0.05%	2,65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	9,867	0.01%	9,86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復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4,952	0.17%	4,9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306	0.01%	3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裕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60	0.05%	1,6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4,126	0.04%	4,1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隆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	5,442	0.37%	5,44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3,938	0.02%	3,9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隆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861	0.03%	8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潤泰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	6,512	0.03%	6,5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擎亞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2,229	0.08%	2,22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網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1,810	0.05%	1,8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1,356	0.01%	1,3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穩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8,379	0.04%	8,379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競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842	0.03%	842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0,000	15.13%	31,311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70	0.01%	1,1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570	0.00%	57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基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210	0.01%	21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893	0.02%	893	未質押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邦洲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	26,041	12.15%	39,588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156,735	100.00%	2,156,735	未質押
"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5	100.00%	1,515	未質押
"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17	100.00%	1,517	未質押
"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524	100.00%	1,524	未質押
"	股票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I-CHIUN(CAYMAN) PRECISION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44,552	100.00%	244,552	未質押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292,719	100.00%	1,292,719	未質押
"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53,479	100.00%	53,479	未質押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87,692	100.00%	187,69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註 1)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註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	4,495	\$ 233,759	15,018	\$ 570,091	15,718	\$ 615,070	\$ 699,986 (\$ 84,240)	3,795	\$ 103,864

註 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9)。

註 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失(\$8,6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32,242	2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9%)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32,242)	(84%)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5,669	60%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25%)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5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64%)	-
DRAGONUP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86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1,9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3)	(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1	8%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1,949)	(1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5	2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請詳附註四(二)，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名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890,975	新台幣	\$ 863,855	27,165,000	100.00	新台幣	\$ 2,402,271	新台幣 (\$ 32,112)	新台幣 (\$ 32,112)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100,000	10,000,000	100.00	新台幣	38,225	新台幣 (32,307)	新台幣 (32,30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117,950	新台幣	-	11,795,000	73.72	新台幣	106,643	新台幣 (15,338)	新台幣 (11,30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新台幣	54,000	新台幣	54,000	5,400,000	29.62	新台幣	21,524	新台幣 (114,180)	新台幣 (33,820)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新台幣	19,321	新台幣	6,072	362,000	25.00	新台幣	17,397	新台幣 (8,212)	新台幣 (1,913)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3,209	新台幣	3,209	50,000	5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新台幣	1,815	新台幣	-	80,000	4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新台幣	558,061	新台幣	558,061	18,433,000	100.00	新台幣	2,156,735	新台幣 (3,226)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15	新台幣 21	新台幣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1,514	50,000	100.00	新台幣	1,517	新台幣 52	新台幣 -	孫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名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 萊	一 般 買 賣 業 務	新 台 幣	1,514	新 台 幣	1,514	50,000	100.00	新 台 幣	1,524	新 台 幣	11	新 台 幣	-	孫 公 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 席 爾	一 般 投 資 業 務	新 台 幣	181,650	新 台 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 台 幣	187,692	新 台 幣 (2,908)	新 台 幣	-	孫 公 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 詮 科 技	中 國 大 陸	LED 導 線 架 之 買 賣 及 生 產 製 造	新 台 幣	135,027	新 台 幣	135,027	4,830,000	100.00	新 台 幣	244,552	新 台 幣 (1,721)	新 台 幣	-	曾 孫 公 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 詮 精 密 (中 國)	中 國 大 陸	TFT-LCD 背 光 模 組 零 組 件 及 LED 導 線 架 之 製 造 加 工 及 買 賣	新 台 幣	408,713	新 台 幣	408,713	16,000,000	100.00	新 台 幣	1,292,719	新 台 幣	7,183	新 台 幣	-	曾 孫 公 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 詮 精 密 (南 京)	中 國 大 陸	行 動 通 訊 及 電 子 零 組 件 之 製 造 加 工 及 買 賣	新 台 幣	211,925	新 台 幣	211,925	7,000,000	100.00	新 台 幣	53,479	新 台 幣	18,084	新 台 幣	-	曾 孫 公 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 詮 科 技 (中 國)	中 國 大 陸	LED 導 線 架 之 買 賣 及 生 產 製 造	新 台 幣	181,650	新 台 幣	181,650	6,000,000	100.00	新 台 幣	187,692	新 台 幣 (2,908)	新 台 幣	-	曾 孫 公 司

註 1：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匯出或收回	投	本期	期末	自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																				
				積	匯	出	資	金	額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止	已	匯	回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	匯	出	資	金	額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止	已	匯	回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2,1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183	\$	-	\$	-	\$	130,183	100	(\$	1,721)	\$	244,552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3,4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7,338	-	-	257,338	100	7,183	1,292,71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70,3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375	-	-	151,375	100	18,084	53,479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1,6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650	-	-	181,650	100	(2,908)	187,692	-	-																				

註 1: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0,546	\$ 720,546	\$ 2,274,911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十一(四)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2,537 12,763	註七	1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進貨 出售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78 432,242 70,530 45,669 8,187	註四 註五	- 9 1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22,166 15,991 124,928 44,307	註六	- - 3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61,949 33,725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3,863 13,381	註五	3 -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光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 37,936 20 13,559	註七	1 -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36,010 1,178 492,782 29,654 88,006 17,811	註四 註五	1 - 8 -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南京)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3,869 6,997	註六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116 232,374 23,564 52,363	註六	2 4 - 1
0	本公司	一造科技 (深圳)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7,574 493	-	- -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6,780 5,074	註五	5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50,570 1,461	註五	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1,742 38,351	註四	4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16,780 5,074	註五	5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45,963 924	註五	2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1,742 38,351	註四	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五：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造科技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註六：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註七：本公司銷售予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 LCD 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2,343	\$ 1,349,995	\$ 365,857	\$ -	\$ 4,978,195
部門間收入	<u>124,632</u>	<u>406,210</u>	<u>37,517</u>	<u>(568,359)</u>	<u>-</u>
收入合計	<u>\$3,386,975</u>	<u>\$1,756,205</u>	<u>\$ 403,374</u>	<u>(\$ 568,359)</u>	<u>\$4,978,195</u>
部門損益	<u>(\$ 396,719)</u>	<u>\$ 7,183</u>	<u>(\$ 47,829)</u>	<u>\$ 36,614</u>	<u>(\$ 400,75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89,000)</u>	<u>(\$ 152,556)</u>	<u>(\$ 37,864)</u>	<u>(\$ 34,108)</u>	<u>(\$ 613,528)</u>
利息收入	<u>\$ 1,936</u>	<u>\$ 1,051</u>	<u>\$ 503</u>	<u>\$ -</u>	<u>\$ 3,490</u>
利息費用	<u>(\$ 57,087)</u>	<u>(\$ 6,669)</u>	<u>(\$ 1,388)</u>	<u>\$ -</u>	<u>(\$ 65,14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953</u>	<u>(\$ 5,006)</u>	<u>(\$ 1,492)</u>	<u>\$ -</u>	<u>\$ 6,45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55,800)</u>	<u>\$ -</u>	<u>\$ -</u>	<u>\$ 20,067</u>	<u>(\$ 35,733)</u>
部門總資產	<u>\$7,063,030</u>	<u>\$2,425,982</u>	<u>\$ 856,016</u>	<u>(\$2,434,689)</u>	<u>\$7,910,339</u>
部門總負債	<u>\$3,216,496</u>	<u>\$1,133,272</u>	<u>\$ 187,411</u>	<u>(\$ 456,377)</u>	<u>\$4,080,802</u>
	9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18,252	\$ 1,565,113	\$ 431,880	\$ -	\$ 6,015,245
部門間收入	<u>519,931</u>	<u>463,189</u>	<u>5,125</u>	<u>(988,245)</u>	<u>-</u>
收入合計	<u>\$4,538,183</u>	<u>\$2,028,302</u>	<u>\$ 437,005</u>	<u>(\$ 988,245)</u>	<u>\$6,015,245</u>
部門損益	<u>\$ 428,767</u>	<u>\$ 223,429</u>	<u>\$ 3,507</u>	<u>(\$ 226,936)</u>	<u>\$ 428,76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7,170)</u>	<u>(\$ 124,176)</u>	<u>(\$ 39,528)</u>	<u>(\$ 18,934)</u>	<u>(\$ 579,808)</u>
利息收入	<u>\$ 2,103</u>	<u>\$ 1,036</u>	<u>\$ 107</u>	<u>\$ -</u>	<u>\$ 3,246</u>
利息費用	<u>(\$ 37,688)</u>	<u>(\$ 991)</u>	<u>(\$ 2,874)</u>	<u>\$ -</u>	<u>(\$ 41,553)</u>
所得稅費用	<u>(\$ 66,679)</u>	<u>(\$ 40,176)</u>	<u>(\$ 8,009)</u>	<u>\$ -</u>	<u>(\$ 114,864)</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224,026</u>	<u>\$ -</u>	<u>\$ -</u>	<u>(\$ 227,261)</u>	<u>(\$ 3,235)</u>
部門總資產	<u>\$7,917,800</u>	<u>\$2,020,693</u>	<u>\$ 695,728</u>	<u>(\$2,212,230)</u>	<u>\$8,421,991</u>
部門總負債	<u>\$3,603,591</u>	<u>\$ 839,661</u>	<u>\$ 191,896</u>	<u>(\$ 538,221)</u>	<u>\$4,096,927</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

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SMD	\$ 2,369,593	\$ 3,053,965
LED	1,878,421	1,995,171
LCD	475,396	816,808
其他	<u>254,785</u>	<u>149,301</u>
	<u>\$ 4,978,195</u>	<u>\$ 6,015,245</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3,397,083	\$ 1,626,367	\$ 3,730,591	\$ 1,185,866
台灣	622,523	1,945,387	1,632,760	2,010,916
其他	<u>958,589</u>	<u>-</u>	<u>651,894</u>	<u>-</u>
	<u>\$ 4,978,195</u>	<u>\$ 3,571,754</u>	<u>\$ 6,015,245</u>	<u>\$ 3,196,78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12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99年11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定於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0年12月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

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4.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7.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